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人：杨增君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2 号建议的答复

杨冬生、朱开印、汤代佳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市政府产业基金扶持政策推动地方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推进我市产业发展、产业升级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市政府于2019年12月出台了《许昌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并于2020年设立了总规模10亿元的政府引导基金——许昌兴融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市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市重点产业，积极吸引和集聚国内外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团队来许昌市发展。

作为市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我公司运作市引导基金与省农开公司联合设立了“农开裕鲲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

规模 3 亿元，重点投向高端智能制造业企业；与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联合成立了“智融创业基金”，基金总规模 1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联合设立了“鑫昌超硬材料产业专项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 5 亿元，重点投向超硬材料领域上下游相关企业。

除此以外，我公司联合了多家一线投资机构成立了包括“许昌数字经济产业基金”、“颍河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等在内的多只产业基金。截止目前，我公司管理、运作的产业基金 13 支，基金总规模 66.93 亿元，现已初步形成了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的基金投资体系，有力推动了我市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及相关产业项目落地。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立足于我市十大产业集群培育计划，突出基金招商职能，扩大合作机构特别是一线机构的合作范围，积极推进明星资本机构入驻，招引优质项目与资金资源，建立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再生金属的“三新生金”以及城市更新、文旅康养、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相对完善的基金投资体系；二是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以市场化方式选拔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行业项目研究、尽职调查和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同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协助主管部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应的行业扶持政策，更好地推动地方产业发展。

感谢您们对产业基金工作的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903740966

联系人：肖锋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魏都区人大、政府（各1份）。